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9年2月

总第96期

【工作信息】

2019年1-2月山西汽车工业主要生产企业指标情况表

单位 \ 项目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销售产 值(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 数(人)
山西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5356	147119	11629	5627	4076
太原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222	1395	---	-4451	1526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65	318	-1042	-74	1817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8867	111235	---	66303	1476
大同齿轮集团公司	23859	24213	8654	3111	181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	36790	24477	6664	145	4259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1006	1200	123	6	603
国营山西锻造厂	1944	1769	388	-63	388
山西汤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59	5250	---	326	873
山西中航锦恒科技有限公司	776	776	21	-39	364
国营东华机械厂	29	407	4	-227	584
山西航天清华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045	25404	9479	2746	4164
大同天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3	376	101	2	100
山西利民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818	608	90	7	125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7	9	---	-399	235
中航美运兰田专用车有限公司	749	696	169	-486	136
合计	499235	345252	36280	72534	22536

2019年2月主要企业在用车改烧甲醇数量统计表

改造单位	改造数量/辆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2019年2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炉灶油/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33.5	19.9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65.22	0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600	1260

【产业信息】

国务院通过报废机动车管理办法 允许发动机总成等再制造

今年1月3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作出重大政策调整。

汽车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报废汽车回收是汽车流通的最后环节。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报废汽车数量也逐年增加。原《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是2001年6月由国务院发布的，在防止报废车和拼装车上路行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当前新的情况，需要进行修订。重点修改了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报废回收行业环境保护。新修改的《办法》要求企业在存储场地、设备设施、拆解操作规范等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了对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二是适应循环经济需要，允许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给再制造企业，提高回收价值。新的《办法》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这规定将明显提升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价值，提高车主报废积极性。

三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完善资质认定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新的《办法》打破了对回收企业实行定点布局的传统管理方式，不再实行特种行业管理，按照“先照后证”的要求，企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再申请获取回收资质。

四是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的精神，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申请人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协同合作监管。

五是调整适应《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办法》作为规范回收行业的行政法规，不

再调整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有关的行为。但就报废机动车的回收程序、违法拼装机动车、买卖报废机动车拼装车的法律责任，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有机的衔接。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加快制定出台实施细则和技术规范，促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规范进行。我的发布就到这里，（来源：商务部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下发 通知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逾 260 万辆，但新能源汽车安全问题频发、备受关注。为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有关生产者（含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以及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获知其生产、销售或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市场上发生交通碰撞、火灾等相关事故，应按照《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二、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等零部件生产者获知新能源汽车可能存在缺陷的，应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并通报生产者。同时，配合缺陷调查、召回实施等相关工作。

三、新能源汽车生产者应按照《条例》及《实施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可追溯信息管理制度，落实产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调查分析发现存在缺陷的，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四、各相关协会、科研机构、检测鉴定机构等单位获知与新能源汽车安全相关的缺陷问题及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 开通

工信部组织开发建设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线运行，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法人代表、企业省份、目

录序号、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企业曾用名称、企业网址等查询。系统将根据《公告》发布情况，实时更新数据信息。（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新能源汽车评价规程”体系框架在京发布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在北京汽车博物馆联合发布了“中国新能源汽车评价规程”体系框架。

“中国新能源汽车评价规程”以国内市场主流车型为评测对象，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对新能源汽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分为单车测试评价和车群大数据评价两个方面，根据消费者使用习惯和新能源汽车特点，拟定能耗、安全、体验3个评价维度，并从上百项测试指标中遴选了能量消耗率、续航里程、充电效能、使用安全、驾驶体验、质量体验等10个二级指标。同时，为了保障测试的真实有效和可量化，测评直击“产品表现和用户体验的差异性”，体系目前全部使用“客观评价”，全面反映新能源汽车总体表现。（来源：人民网）

省工信厅召开新能源汽车企业产业发展座谈会

2月20日下午，山西省工信厅党组副书记（正厅长级，主持工作）李晋平主持召开新能源汽车企业产业发展座谈会。省工信厅副厅长级干部乔丽刚，大运汽车、晋中吉利等5家新能源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李晋平认真听取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目前的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发展趋势的汇报，并与参会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李晋平指出，目前我省正处在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汽车产业对我省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具有显著的拉动作用，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成果来之不易，要紧抓历史机遇，进一步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和产品推广应用。（来源：山西省工信厅网站）

从2019政府工作报告看汽车产业新风向

一、制造业税率由16%降至13%。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二、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

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

三、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更多国内外用户选择中国制造、中国服务。

四、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

五、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节选）

全国人大代表李书福 2019 两会建议 推动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普及 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

基于对国家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及汽车后市场规范的观察与思考，2019 年全国两会召开前夕，人大代表李书福公布了《推动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普及，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规范汽车改装市场发展，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两项建议。

当前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的规模化应用推广工作尚未展开，主要还是对甲醇燃料抱有疑虑，政策支持不足，特别是对甲醇燃料性质的认识不够科学、客观，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科学认知，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为此，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关于甲醇燃料推广普及。在国家层面明确甲醇新型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合法地位，将甲醇燃料明确列入清洁燃料目录（我国早在 1996 年就颁布了甲醇燃料国家标准，相继有关部委也已颁布有关排放、检测标准）。

二、关于甲醇汽车推广普及。加强甲醇汽车的准入及运行管理，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中放开甲醇车辆区域限制，对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甲醇车辆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实施运营管理常态化。

三、在技术创新方面。由有关部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对甲醇燃料、甲醇汽车技术的持续创

新，建议通过增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方式，支持多种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比如热效率高、清洁环保的甲醇增程式电动汽车等。持续保持我国在甲醇燃料、甲醇汽车研发应用方面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

四、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广甲醇燃料热力、动力领域规模化应用，鼓励“醇补气”，弥补主要清洁燃料-天然气的不足，充分认识较大幅度实现锅炉、窑炉的减排是蓝天保卫战成败的关键。

五、客观、科学地评价各种车用能源的利弊，建立不同燃料种类机动车排放物种（苯类、醛酮类等）的检测、排查标准，而不仅仅针对甲醇燃料，消除对甲醇燃料、甲醇汽车认识上的误区，建立良好的推广普及环境。

六、在制定有关环保标准时，要科学、客观、符合我国国情，妥善解决生存与发展的矛盾，不能一味提高排放指标，脱离仍然处于发展中的实际国情。 （来源：吉利控股集团）